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乐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乐军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乐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乐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乐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乐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乐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